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6〕10号

关于湛江市安维新汇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打砂喷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安维新汇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安维新汇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打砂喷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安维新汇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打砂喷漆项目（项目代码：2604-440804-07-01-309735）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高岭仔廉坡路公路东边湛江中宇能源化工厂内（第七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3507.14m²。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和仓库、环保等设施，厂内布设1条钢结构加工及喷漆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施，年加工200根钢结构（约926.972t/a），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砂→喷漆→晾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干式过滤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做好车间密闭、厂区道路硬化清扫、化粪池密封加盖等工作，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密封储罐，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槽罐车转运至周边协议林地灌溉；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湛江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采取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碎屑、粉尘、废金属砂、废滤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机油、废含漆油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漆渣、沉渣、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残留物、喷漆除尘废滤袋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VOCs ≤ 0.47吨/年。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处理。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